

深圳外资公司注册代办审批条件及费用

产品名称	深圳外资公司注册代办审批条件及费用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产品详情

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公司的区别有哪些、深圳保理公司办理流及条件、前海基金管理人备案条件、合伙企业申请要求、前海投资基金公司代办、前海基金管理代办条件、前海融资租赁公司成立要求、深圳典当行、小额贷款公司成立要求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要求，广州小额贷款公司审批要求及条件，转让深圳基金公司，资产管理公司，投资公司，咨询热线：13530180825（同微信）保理业务分类

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流程

一、法律依据

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工作现在应按照公司法和外商投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具体来说，主要是以下法律法规：

- (1) 《公司法》
- (2) 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
- (3) 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

(4) 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

特别提醒的是，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》已于2008年1月15日被国务院废止了。

二、基本程序介绍

外资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（10个工作日）-----成立清算组，并向工商机关备案、公告（5个工作日）-----清算组出清算报告（3个月）-----向外资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并撤消批准证书-----向税务局、海关部门注销---向工商机关注销----办理银行销户、外汇、财政、技监、统计、公安等部门注销手续。

三、具体文件要求和时限

1. 外资审批机关申请解散

外资企业启动解散、清算程序前，须向企业原审批机关（各地区商务部门）请求批准，并向商务部门提供下列所需材料：（1）申请书；（2）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；（3）营业执照；（4）批准证书。

审批机关收到终止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，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企业解散的批件，并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中增加批准企业解散的信息。

2. 清算组的成立、备案与公告

企业应在批准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委员会，依法开始清算。清算委员会应当由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债权人代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，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等参加。

清算组成立后应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提交：

（1）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《公司备案申请表》（公司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公司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（公司加盖公章）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本人签字）；

（3）股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（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，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；自然人以外的股东加盖公章）；

（4）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

（5）工商局临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及其它需要填制的表格。